



111000070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查照17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禹萱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一)字第11100849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4999BA0C_ATTCH7.pdf、0084999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業經本府於110年12月28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5795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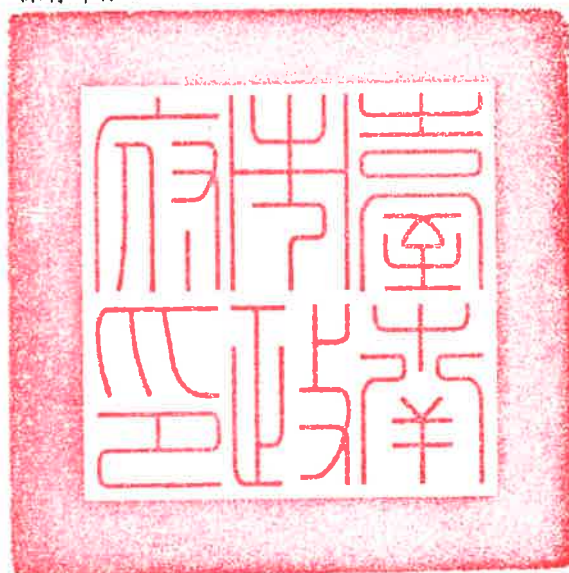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57950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

修正總說明

為明確定義本委員會相關委員之資格條件及增列任一性別比例規定，促成專業及多元之意見表達與溝通協調，以落實相關任務之推動，爰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委員之資格條件。

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<u>本府</u>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<u>其他</u>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。 二、家長會代表。 三、教師會代表。 四、教師工會代表。 五、教師代表。 六、社區代表。 七、弱勢族群代表。 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 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 <u>前項委員資格如下：</u> <u>一、教育學者專家：</u> <u>現任教育部審定</u>	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。 二、家長會代表。 三、教師會代表。 四、教師工會代表。 五、教師代表。 六、社區代表。 七、弱勢族群代表。 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 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	增訂委員之資格條件。

<u>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曾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。</u> <u>二、家長會代表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長會推派之代表。</u> <u>三、教師會代表：本市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。</u> <u>四、教師工會代表：本市地方教育產業工會推派之代表。</u> <u>五、教師代表：任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二年以上者。</u> <u>六、社區代表：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立案地方團體推派之代表。</u> <u>七、弱勢族群代表：</u>	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u>設立宗旨與本會 任務相關之婦女 團體、社會福利 團體或新住民團 體代表。</u> <u>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 表：本局簡任級 以上人員。</u> <u>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 表：本市公私立 高級中等以下各 級學校校長或兼 任行政職務之正 式教師。</u> <u>本會任一性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；委員 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 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 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 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為 止。</u>		
--	--	--

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100 年 6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1000454798A 號令發布

101 年 10 月 31 日府法規字第 1010911466A 號令修正發布

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1101579507A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。
- 四、教師工會代表。
- 五、教師代表。
- 六、社區代表。
- 七、弱勢族群代表。
- 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
- 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
前項委員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曾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長會推派之代表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：本市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。
- 四、教師工會代表：本市地方教育產業工會推派之代表。
- 五、教師代表：任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二年以上者。
- 六、社區代表：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立案地方團體推派之代表。
- 七、弱勢族群代表：設立宗旨與本會任務相關之婦女團體、社會

福利團體或新住民團體代表。

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：本局簡任級以上人員。

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長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